

**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**  
**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因此，同意将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后附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刘胜军

---

董书魁

---

宫本高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